证券代码：920082　　证券简称：方正阀门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81

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921 号方正阀门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高远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会议召开情况、审议表决情况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8,040,330 股（不含回避股份）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90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8,040,3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王奕彤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 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8,040,3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王奕彤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> 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8,040,3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王奕彤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8,040,3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王奕彤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8,040,3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王奕彤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8,040,3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王奕彤

（七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反对	弃权
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《关于公司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	1,809,140	100%	0	0%	0	0%
2	《关于公司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 的议案》	1,809,140	100%	0	0%	0	0%
3	《关于公司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	1,809,140	100%	0	0%	0	0%
5	<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》	1,809,140	100%	0	0%	0	0%
6	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	1,809,14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杜欣怡、黄琛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1月3日